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项目 13（二次）

标 项：标项 1

合同编号：

甲 方：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合肥诺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

负责人：孙发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乙方（全称）：合肥诺安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王正芝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安乐路 A-30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 13（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MCHC-DZ—ZG20256007

(2) 采购计划编号：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4]24749 号-00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1：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1 套，迪尔生物，DL-96A

采购清单、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85000.00 元, 为含税价, 税率为【13】%

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50%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合同总额的 50%;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设备【30】个日历日内到达指定地点, 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40%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合同总额的 40%;

3) 货物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10%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 合同总额的 10%。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4)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拨款,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为: 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 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乙方表

示同意。

(5)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且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真实、有效，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日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变更证明。因此造成甲方延期支付等任何支付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能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约定任务的理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合肥诺安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账 号：12-088101040004518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6月27日，完成日期：2025年7月26日。

(2) 履约地点：贵州省内 8 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2425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额退还乙方。若经验收存在部分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或退货，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本项目不涉及。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验收主体：各区域医疗中心须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甲方根据项目需要。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产品送达指定区域医疗中心后，经乙方开箱检验、安装调试

和技术验收后。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经内部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启动履约验收工作。甲方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报告。验收意见报告须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任何书面文件均不得视为甲方对验收结果的确认或认可。甲方依据验收结果进行资金支付和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 履约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安装调试和技术验收。技术验收是指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2) 中标产品送达指定区域医疗中心后，各区域医疗中心须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依据相关验收标准，对设备的外观、性能、安全性等进行检查。(3) 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验收。通过验收的标准包括中标产品本身、安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的相关标准、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的预评、控评等经验收合格。(4)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5) 中标产品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或未通过验收，则由乙方更换一台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须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电子线路图、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6) 验收时存在因质量问题出现的争议，可以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7)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 知识产权的弥补: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货物。
- (3) 其它使甲方对货物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协议目的的合理方式。
- (4)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5) 本条约定不影响其他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的约定。

8.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9.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执行《民法典》的规定。
- (2)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政府指令、国家政策调整执行不可抗力约定。
-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的官方证明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其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合同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 (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或终止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0.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保密条款:

- (1) 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业务数据等文件资料,接受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传播、销售。
- (2)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或有权行政部门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资料。

(3)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的项目资料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移交给甲方。任何时候，乙方保存的专属于甲方所有的项目资料和数据备份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它用途使用。

(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的保密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双方书面确认的解密之日止。

(5) 本保密约定不应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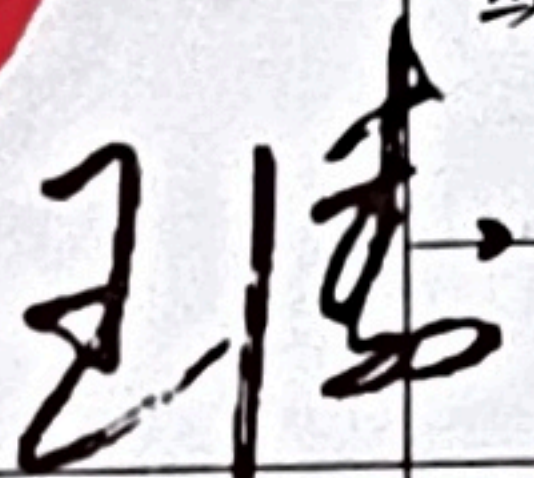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肥诺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住 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安乐路 A-307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倪幸琨
联系电话	0851-86832373	联系电话	13885118633
通信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通信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 68 号汇银广场 A 座 715 室
邮政编码	550004	邮政编码	2316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92862309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MB15198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1452605Y
		开户名称	合肥诺安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银行账号	12-08810104000451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 采购清单

标项	一级产品类别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套)	设备单价 限价 (元/套)	备注 (国产/进口)	核心产品	区域
1	微生物分析设备	II	1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1	800000.00	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是	黔东南州

2. 技术参数要求

标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1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一、适用范围：用于临床感染病原微生物检测以及药敏试验，以便临床合理的选择抗菌素。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鉴定性能：仪器能对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嗜血杆菌、酵母菌、奈瑟氏菌、厌氧菌、棒状杆菌等进行鉴定； 2. ▲药敏性能：≥8 种获得 NMPA 认证的细菌和真菌药敏板条或卡片； 3. 药敏板条和卡片可检测包括 ESBL、庆大霉素高浓度、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头孢西丁筛选等多种耐药机制。阳性菌药敏包含达托霉素、替考拉宁的药敏检测，阴性菌药敏包括头孢他啶/阿维巴坦、替加环素、粘菌素等药敏检测，真菌药敏包括米卡芬净、卡泊芬净等药敏检测； 4. 仪器能完成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及肺炎链球菌的快速药敏试验≤8 小时； 5. ▲仪器测试卡位≥60 个； 6. 具备专家分析系统，可检测多种耐药机制，具备数据统计和储存功能。 7. 配药敏板条或卡片若干，用于安装调试使用。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在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其余非国产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3.2 交货地点：贵州省内 8 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3.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50%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合同总额的 50%；

2) 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30】个日历日内到达指定地点，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40%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合同总额的 40%;

3) 货物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10%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 合同总额的 10% 。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3.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额退还乙方。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3.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原厂整机质保 5 年。国家或厂家或技术要求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3.6 安装、培训

3.6.1 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按照现有场地条件设计符合设备安装的场地, 配合甲方进行场地基建改造并达到安装条件和要求。

3.6.2 乙方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中标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并配合甲方完成环境影响(辐射防护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节能评估、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评等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3.6.3 由厂家工程师对各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常规操作、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 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3.6.4 凡涉及需与甲方 HIS、LIS、PACS 等系统连接的设备, 乙方应予配合并承担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 如因供应商连接的信息系统造成信息泄露, 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法律责任); 如需改造, 由乙方负责改造并承担相关费用。

3.6.5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包括设备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等。

3.7 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3.7.1 在质保期内, 中标产品一旦发生故障问题, 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进行响应, 无法通过远程指导方式解决问题的, 需派厂家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 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 乙方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间, 中标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原因对甲方或使用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7.2 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 $\geq 95\%$ (除非特殊声明, 按 365 天计), 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 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

3.7.3 质保期内，中标产品的厂家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7.4 中标产品配套的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应为最新版本，甲方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

3.7.5 质保期外，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厂家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3.7.6 零配件要求

3.7.6.1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因中标产品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配件除人为故意破坏外，应免费维修更换。

3.7.6.2 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8 验收：

3.8.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8.2 中标产品送达指定区域医疗中心后，各区域医疗中心须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依据相关验收标准，对设备的外观、性能、安全性等进行检查。

3.8.3 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验收。通过验收的标准包括中标产品本身、安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的相关标准、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的预评、控评等经验收合格。

3.8.4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5 中标产品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或未通过验收，则由乙方更换一台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须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电子线路图、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3.8.6 验收时存在因质量问题出现的争议，可以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8.7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3.9 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

3.9.1 所供中标产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乙方负责保管、运输、安装调试（含与设备安装直接相关的设备基础、零星修补）和操作培训。

3.9.2 中标产品送达安装现场时应同时提供制造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进口产品应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

3.9.3 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应与医疗器械的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计量器具的需

提交计量检定证书(包括检定合格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测试报告)。

3.10 知识产权

3.10.1 投标人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3.10.2 如果甲方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与甲方一起处理这一指控。如因第三方的指控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时,投标人应当对甲方的损失全额赔偿。对于甲方参与诉讼、仲裁或谈判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3.10.3 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11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有相关约定的从其约定)

3.11.1 若乙方逾期交货的(自然灾害、战争、不可逆因素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1.2 中标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后乙方应立即安排重新交付符合规定的中标产品,若乙方未及时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所有损失。

3.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天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12 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90日。

3.13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甲方将上报相关部门。

3.14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2.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2.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5%违约金。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乙方履行为项目具备履约条件的服务；乙方按规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贵州省内 8 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原厂整机质保5年。国家或厂家或技术要求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中标产品一旦发生故障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进行响应，无法通过远程指导方式解决问题的，需派厂家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乙方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间，中标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原因对甲方或使用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50% 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合同总额的 50%;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设备【30】个日历日内到达指定地点, 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40% 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合同总额的 40%; 3. 货物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10% 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 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项目经验收不合格。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额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原厂整机质保 5 年。国家或厂家或技术要求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甲方要求须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 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 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逾期交货的 (自然灾害、战争、不可逆因素除外), 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贵阳市;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合同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1452605Y(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合肥诺安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正芝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零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26日至2032年07月25日

住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安乐路A-30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40 号	
企业名称： 合肥德商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芝
经营方式： 批发	企业负责人：张磊
住 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安路 A-307 号	经营范围： 2002 版目录：Ⅲ-6802 Ⅲ-6804 Ⅲ-6805 Ⅲ-6807 Ⅲ-6808 Ⅲ-6815 Ⅲ-6821 Ⅲ-6822 Ⅲ-6823 Ⅲ-6824 Ⅲ-6825 Ⅲ-6826 Ⅲ-6828 Ⅲ-6830 Ⅲ-6832 Ⅲ-6833 Ⅲ-6834 Ⅲ-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Ⅲ-6841 Ⅲ-6845 Ⅲ-6846 Ⅲ-6854 Ⅲ-6858 Ⅲ-6863 Ⅲ-6864 Ⅲ-6868 Ⅲ-6869 Ⅲ-6870 Ⅲ-6877 2017 版目录：Ⅲ-01 Ⅲ-02 Ⅲ-03 Ⅲ-04 Ⅲ-05 Ⅲ-06 Ⅲ-07 Ⅲ-08 Ⅲ-09 Ⅲ-10 Ⅲ-12 Ⅲ-13 Ⅲ-14 Ⅲ-16 Ⅲ-17 Ⅲ-18 Ⅲ-20 Ⅲ-21 Ⅲ-22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安路 A-307 号肥东县大健康养老产业孵化园 303、304 室	发证部门：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库房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安路 A-307 号肥东县大健康养老产业孵化园 315、316、317 室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571 号

企业名称	合肥诺安商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安乐路 A-307 号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安乐路 A-307 号肥东县大健康养老产业孵化园 303、304 室
库房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安乐路 A-307 号肥东县大健康养老产业孵化园 315、316、31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正芝
企业负责人	张磊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2002 版目录： Ⅱ-6801Ⅱ-6802Ⅱ-6803Ⅱ-6804Ⅱ-6805Ⅱ-6806Ⅱ-6807Ⅱ-6808Ⅱ-6809Ⅱ-6810Ⅱ-6812Ⅱ-6815Ⅱ-6820Ⅱ-6821Ⅱ-6822Ⅱ-6823Ⅱ-6824Ⅱ-6825Ⅱ-6826Ⅱ-6827Ⅱ-6828Ⅱ-6830Ⅱ-6831Ⅱ-6833Ⅱ-6834Ⅱ-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Ⅱ-6841Ⅱ-6845Ⅱ-6846Ⅱ-6854Ⅱ-6855Ⅱ-6856Ⅱ-6857Ⅱ-6858Ⅱ-6863Ⅱ-6864Ⅱ-6865Ⅱ-6866Ⅱ-68702017 版目录： Ⅱ-01Ⅱ-02Ⅱ-03Ⅱ-04Ⅱ-05Ⅱ-06Ⅱ-07Ⅱ-08Ⅱ-09Ⅱ-10Ⅱ-11Ⅱ-12Ⅱ-14Ⅱ-15Ⅱ-16Ⅱ-17Ⅱ-18Ⅱ-19Ⅱ-20Ⅱ-21Ⅱ-22

备案部门（公章）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附件3：中标通知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明诚通[2025]ZG6007

中标通知书

合肥诺安商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组织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 13（二次）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MCHC-DZ--ZG20256007），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标项 1 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明细如下：

中标内容	中标信息	数量	中标单价 (元)	中标金额小 计(元)	规格 型号	注册证 编号	产品制造商
	设备名称						
微生物鉴定 药敏分析仪 (细菌鉴定及 药敏分析系 统)		1 套	485,000.00	485,000.00	DL-96A	粤械注准 20162220817	珠海迪尔生 物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质保期	原厂整机质保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交货时间	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交货地点	贵州省内 8 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请据此参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5 日内与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签订合同事宜，2025 年 6 月 16 日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 1 份合同到我公司备案，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851-86891568

联系人：王怡馨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0551-65113430

13885118633

联系人：倪幸琨



抄 送：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 四